

各高等学校:

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教育部定于2024年9月23日至26日面向党校（行政学院）、高校思政课教师等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集中培训。请各高校按照教育部社科司《关于组织高校教师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集中培训的通知》（教社科司函〔2024〕59号）要求，确保应训尽训，加强培训管理，严格培训纪律，严密防范风险，全力做好集中培训工作。校级分课堂由学校党委统筹组织，校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在分课堂参加开班式、结业式。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政部）组织“高校思政课教师信息库”2024年度信息更新填报讲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形势与政策”的思政课专兼职教师参加培训，无需再次报名。其他思政课任课教师和承担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宣讲任务的专业课教师，由校党委宣传部统一组织报名并填写附件，于9月19日前统一报送至教育厅思政处。

联系人：省教育厅思政处李鹏，02787328331

邮箱：hubszc@126.com

2024年9月18日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社科司函〔2024〕59号

关于组织高校教师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集中培训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 教育部关于面向党校（行政学院）、高校思政课教师等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集中培训的通知》（中宣发电〔2024〕147号）的工作安排，现就高校组织集中培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主题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原原本本、逐字逐句学习《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主题、重大原则、重大举措、根本保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更好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

二、培训对象

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形势与政策”任课教师为主），以及承担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宣讲任务的有关专业课教师。

三、培训安排

集中培训时间为2024年9月23日至26日。各高校设置1个分课堂，本校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政部）负责同志使用本人账号登录<http://gzddh.bjcipt.com>，组织参训人员集中学习“中管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研讨班”课程视频直播，同时结合实际开展学习研讨。培训日程安排在开班前另行下发。

四、有关要求

1. 确保应训尽训。“高校思政课教师信息库”2024年度信息更新填报讲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或“形势与政策”的思政课专兼职教师，均纳入本次集中培训范围，无需再次报名。其他思政课任课教师和承担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宣讲任务的专业课教师，由校党委宣传部统一组织报名并填写附件，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各高校教师报名信息后于9月20日前统一报送至教育部社会科学司。

2. 加强培训管理。各省级教育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指导，督促各高校认真做好此次集中培训组织工作。各高校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在分课堂参加开班式、结业式，有关

部门负责人同志及工作人员全程跟班管理，认真执行考勤签到制度，做好场地准备、设备调试等服务保障工作。

3. 严格培训纪律。培训开始前，各高校党委负责同志要组织全体参训教师，简要介绍培训安排，强调培训纪律要求。各高校要严格执行培训日程安排，组织参训教师参加集中学习和分组研讨，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确需请假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同意。

4. 严密防范风险。本次培训规格高、内容新、人数多，各高校要加强保密教育，参训教师和跟班干部不得携带任何智能影音设备进入分课堂，不得对培训内容进行录音、拍照、摄像，不得通过互联网、手机、微信等发布任何与集中培训相关的信息，不得发表不当言论。各地各高校要做好网络舆情监测及应急处置工作。

附件：××省（区、市）高校其他思政课任课教师和承担全会精神宣讲任务的有关专业课教师汇总表

